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8 月 30 日

承辦人：觀護人陳愛順

電話：08-7535255#3503、0937680132

屏東地檢檢察官楊境碩訪查榮民之家、碰坑口協進會

本署執行檢察官楊境碩帶同觀護人、觀護佐理員前往屏東榮民之家及內埔鄉碰坑口發展協進會視導社會勞動業務執行情形。

屏東榮民之家佔地寬廣達 20 公頃，環境清幽，自民國 101 年起向本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人協助環境整理，計有 94 人到該家提供勞動服務，執行內容包括有：除草、樹木修剪、清掃落葉、清理水溝、開心農場整理等，今年 7 月因受尼伯特颱風影響，導致農作物毀損及樹木傾倒，勞動人用心協助災後重建之工作，才能迅速將環境大致恢復，為此，廖本堡家主任特別向楊檢察官表示認同社會勞動制度的良法美意，本署接納社會勞動人改悔向善的心，該家包商日前增聘社會勞動人小陳繼續在該家服務，不同的是此時的小陳不再是無償性的社會勞動人，轉變身分為有薪給的臨時員工，為此，楊檢察官也鼓勵在場的社會勞動人要好好表現，機會永遠是給準備好的人。

位於內埔鄉水門村的碰坑口協進會，因「山川琉璃吊橋」帶來大量遊客，特而 104 年 6 月起向本署提出人力需求，迄今業已指派 18 位社會勞動人，專門協助維護堤坊、聯外道路、鐵馬驛站等處的環境，查訪當日社會勞動人被指派至社區活動中心，認真維護花園協助除草。

楊境碩檢察官藉由此次查訪，瞭解機構督核及執行狀況，恪遵社會勞動相關規定，並勸導能記取教訓，勿重蹈覆轍。查訪中，巧遇履行完畢的小陳，仍留在榮民之家工作，督導張簡社工員介紹因小陳執行態度認真，工作績效佳，才被榮家包商增聘為臨時人員，小陳得意的分享說：「當初酒後騎車被捉、判罪，因為沒錢繳，才選擇做勞動服務，怎麼也沒料想到因禍得福，如今，有份固定薪水的工作來養活妻小，真是個意外的收穫。」

